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
法律意见书

致：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本所**”）是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境内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本所受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郑煤机**”）的委托，担任公司拟实施的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鉴于公司对《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本所就本次修订出具本《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规范通知》**”）、《国务院关于印发<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9 号）（“**《9 号文》**”）及适用的其他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中国法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515 号静安嘉里中心一座 2605 室（邮编 200040）
Address: Unit 2605, Jing An Kerry Center Tower 1, 1515Nanjing West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200040, China
电话(Tel): (+86 21) 6043 5000 传真(Fax): (+86 21) 5298 5030 www.haiwen-law.com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成都 CHENGDU

的文件，包括公司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就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本次修订相关的问题向有关管理人员做了询问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本所仅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本次修订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并且本所并未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进行调查，亦不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报告、文件中某些数据、内容、结论和意见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内容、结论和意见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内容、结论和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所亦不对这些数据、内容、结论和意见承担任何责任。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正式颁布实施的中国法律，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法律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2、在对公司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要求公司提供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说明，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做出的陈述应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应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应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应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3、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包括书面形式和电子文档形式）。

4、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本次修订之目的使用，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

2019年8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激励对象范围的修订

修订前：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330人，具体范围包括：……”

修订后：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333人，具体范围包括：……”

（二）关于标的股票数量的修订

修订前：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不超过1,588万份，即不超过本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0.917%。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A股股票的权利。”

修订后：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不超过1,603万份，即不超过本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0.93%。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A股股票的权利。”

（三）关于股票期权分配情况的修订

修订前：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贾浩	副董事长、 总经理	70	4.408%	0.040%
付祖冈	执行董事	60	3.778%	0.035%
付奇	副总经理	35	2.204%	0.020%
张海斌	董事会秘书	35	2.204%	0.020%

黄花	财务总监	35	2.204%	0.020%
李卫平	副总经理	35	2.204%	0.020%
公司总部及相关产业板块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 (共 324 人)		1,318	82.997%	0.761%
合计		1,588	100.00%	0.917%

”

修订后：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贾浩	副董事长、 总经理	70	4.37%	0.04%
付祖冈	执行董事	60	3.74%	0.03%
付奇	副总经理	35	2.18%	0.02%
张海斌	董事会秘书	35	2.18%	0.02%
黄花	财务总监	35	2.18%	0.02%
李卫平	副总经理	35	2.18%	0.02%
公司总部及相关产业板块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 (共 327 人)		1,333	83.16%	0.77%
合计		1,603	100.00%	0.93%

”

(四) 关于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中对标企业筛选原则的修订

修订前：

“注 2：对标企业筛选原则：由于公司拥有煤矿机械、汽车零部件两大主业，沪深上市公司中没有类似的对标企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的行业分类，选取郑煤机两个主业所在的专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两个行业中的对标公司 103 家公司作为对标样本。在年度考核过程中行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修订后：

“注 2：对标企业筛选原则：由于公司拥有煤矿机械、汽车零部件两大主业，沪深上市公司中没有类似的对标企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的行业分类，

选取郑煤机两个主业所在的专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两个行业中的对标公司 103 家公司作为对标样本。在年度考核过程中行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相应调减对标公司样本数量。

关于对标企业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认定，主要依据该对标企业基期年（即 2018 年度）至各行权期所对应的考核年度结束期间，是否发生业务重组、经营战略调整等致使对标企业主营业务所属上市公司行业分类（具体分类参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生变化（以公开信息为准）等事项。

关于对标企业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的认定，主要依据该对标企业基期年（即 2018 年度）至各行权期所对应的考核年度结束期间，任一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增长率较该对标企业所属行业（即专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平均水平的差额绝对值达到 100% 及以上的。”

（五）关于股票期权会计处理的修订

根据《2019 年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根据修订后的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进行了相应更新。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不存在导致加速行权或降低行权价格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修订后的《2019 年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进行股权激励的实质性条件要求。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本次修订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本次修订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本次修订已履行的法定程序如下：

1、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取得了河南机械装备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南装投”）出具的《河南机械装备投资集团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股份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河南机械字[2019]53 号），河南装投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9 号）、《省政府国资委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批复》（豫国资产权[2019]22 号）的有关规定，原则同意公司上报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来源为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目前总股本的 1%。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考核办法》”）等文件，并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3、2019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4、2019年7月26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5、2019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6、2019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联董事对前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7、2019年8月9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修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办法》的修订。

8、2019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调整〈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对《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办法》进行修订并同意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适当调整。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本次修订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经本次修订后，公司尚需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以下程序：

1、公司应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限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应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独立董事应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公司应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5、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6、自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60日内，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本次修订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修订后尚待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进一步履行其他相关程序。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本次修订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内容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于2019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国资监管机构批复的公告》、《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修订相关议案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与本次修订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2019 年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考核办法（修订稿）》等文件。此外，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公司尚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本次修订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的规定继续履行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修订对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影响

如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部分所述，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不存在导致加速行权或降低行权价格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修订后的《2019 年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进行股权激励的实质性条件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已于 2019 年 8 月 9 对本次修订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修订，认为修订后的《2019 年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9 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充分发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激励作用，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决议，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修订，认为修订后的《2019 年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9 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修订后的《2019 年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修订后的《2019 年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不存在导致加速行权或降低行权价格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修订后的《2019 年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进行股权激励的实质性条件要求；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本次修订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修订后尚待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进一步履行其他相关程序；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本次修订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的规定继续履行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修订后的《2019 年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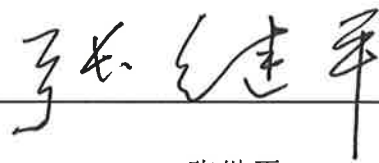


方夏骏



蔡冰琳

负责人：



张继平

2019年8月9日